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至 112 年系所品質保證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宋副校長曜廷

紀錄：陳宛伶

出席人員：許研發長瑛珩(林副研發長政宏代理)、劉教務長美慧(劉副教務長宇挺代理)、林學務長政君(黃副學務長志祥代理)、劉國際長以德、教育學院田院長秀蘭、文學院陳院長秋蘭(須副院長文蔚代理)、理學院陳院長界山、藝術學院劉院長建成、科技與工程學院鄭院長慶民、運動與休閒學院王院長鶴森、音樂學院廖院長嘉弘、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江院長柏煒(賴副院長志樞代理)、管理學院沈院長永正

請假人員：米總務長泓生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譚組長鴻仁、蘇編審怡瑄、沈組員宛儀、吳行政秘書佳儒、陳專任助理宛伶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評鑑實施內容分為「前置作業階段」、「辦理評鑑階段」、「追蹤改善階段」及「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本校受評單位已陸續於 111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實地訪評，評鑑結果皆為通過，本校系所評鑑沿革、組織、工作時程、各系所受評日期及結果詳如簡報檔。

二、依據學術單位評鑑「訪評後續辦理事項」，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改善計畫送院級評鑑委員會審查，學院應協助受評單位改善，各學院已召開相關會議，並將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及各系所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彙整送研發處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確認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各系所評鑑結果，請學院進行報告。
- 二、管理學院因參與 AACSB 國際認證，未參與本次評鑑，惟仍請管理學院報告 AACSB 進度。
- 三、依規定實地訪評後，各學院須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學術單位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

決議：

- 一、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後續請各學院於「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
- 二、有關各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請再檢視可解列案件是否已確實完成，如有尚須追蹤情形請確實追蹤改善。
- 三、請研發處彙整各學院受評單位於各項目訪評委員建議事項，作為後續追蹤改善機制之規劃基礎。

案由二：有關檢討本校本次自辦品保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本次採自主辦理學術單位評鑑作業，自訂「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將機制規劃及執行成果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通過，並於 111 年 9 至 12 月辦理「實地訪評」，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草案）如附件，請委員就本校評鑑規劃如：實施計畫內容、工作時程、指標訂定、行政單位與經費支援以及未來追蹤方式等提供相關意見。

決議：

- 一、本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請依規定時程提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認定，並自評鑑結果公布一年起進入自我改善期，請研發處規劃後續追蹤機制並請學院系所可著手進行委員訪

評意見追蹤改善。

二、建立與本校 IR(校務行政辦公室)之合作機制，定期提供系所各項指標資料，定期檢視調整系所發展情形，並落實自辦評鑑之追蹤改善制度，以能確實提升學術單位教學研究品質。

三、建議未來學術單位評鑑可增加國外訪評委員以強化系所發展的國際視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